

新版《工会法》学习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我国现行的《工会法》是于1992年公布施行的,之后曾作过两次修改。为了适应新时代劳动关系变革,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工会法》修改的内容较为丰富,亮点颇多。那么,修改后的《工会法》都有哪些要点呢?本报邀请专家带您一起学习。

要点1 充分体现工会组织的政治性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写入党章、宪法,成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因此,通过修改《工会法》第四条第一款,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时,在该条款增加工会“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从而为新时代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无疑会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党和工会的关系,本质上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本阶级群众之间的关系。为此,将《工会法》第二条第一款“工会是职工

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今后,工会应当积极通过自己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履行各项职能,组织、动员和团结广大职工群众投身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实现党的奋斗目标。

要点2 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权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针对这一现实情况,《工会法》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在原《工会法》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

二是将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三是在《工会法》第三条中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上述方面的修改和完善,在法律层面上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了明确依据,赋予了工会组织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职责,从而为新时代工会工作的开展注入了新活力。

要点3 完善工会职责并扩展工会的任务与义务

通过修改《工会法》,进一步完善工会基本职责和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并扩展工会的任务与义务。主要体现在:

一是将原《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在密切联系职工方面,增加规定“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会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二是在《工会法》第六条明确提出工会要“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加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与原有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并列,共同构成了用人单位民主管理的完整体系。新时期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仅包括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也包括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等其他制度机制。上述新规定为工会通过多种方式协调劳动关系、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提供了法律支撑。

三是在《工会法》第三十二条增加了工会在思想政治引领、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教育、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等工作中的职责规定,这是优化强化工会职能和回应广大职工需求的立法体现。

要点4 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广大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非常关心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为了给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依据和保障,《工会法》增加第八条规定:“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该规定明确了工会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三个方面:即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工会的工作任务和法定职责之一;工作内容是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基本目标是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要点5 实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

修改后的《工会法》因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通过增加、修改相关条款内容,实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其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衔接。例如,关于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用人单位召开会议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事项方面,由原《工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扩展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从而与《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进一步完善了工会的依法参与职能。

二是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对应,《工会法》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从而使工会提供法律援助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切实做到了“师出有法”。

潘家永 律师

无钱聘请律师如何维权?

沈师傅向本报反映说,三个月前,他来到一家建筑公司打零工。在一次清理施工现场时,从楼上掉下一截木棒,正好砸到他的身上,并造成肋骨骨折,全身多处受伤。在医院治疗期间,公司派人给他送来了1万元钱,并结清了当月的工资,同时告诉他:这件事情到此为止,以后再发生什么情况,与公司没有什么关系了。

公司送来的钱很快就用完了,并花光了他的全部积蓄。因公司没有为他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他只得向亲戚朋友借钱用于治伤。近日,有人建议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但他对法律程序不了解。想聘请律师帮助维权,自己却没有钱支付律师费用。

他想知道:像他这种情形,无钱聘请律师又想维权怎么办?

答:

沈师傅可以通过申请法律援助的方式依法维权。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法律所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通过向这些缺乏

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法律援助法》已经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沈师傅讲述的情况来看,您所遇到困难完全符合《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所规定的情形,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具体的法律援助事项包括由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劳动仲裁等。

程文华 律师

停薪留职再就业后受伤,可向现工作单位索赔

编辑同志:

我从工作单位办理停薪留职后,到另外一家公司任职。虽然新公司没有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但我持有该公司的工作证,且有该公司要求我必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并据此考核、考勤、发放报酬的一系列证据。我在公司因工受伤后,公司以我系其他单位“停薪留职人员”为由,认为其与我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谢淑艺

谢淑艺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涉案公司可以成为你的用工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正因为

你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所以,你可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另一方面,你与公司具备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述通知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

证言等。”

本案中,你持有公司的工作证,且有你应当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并据此考核、考勤、发放报酬等证据,依据以上规定,具备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条件。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因为你是公司工作时受到伤害,且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所以,公司必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你给付工伤待遇。

颜东岳 法官